附件六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使  用  前  照  片 |  | | |
| 使  用  中  照  片 |  | | |
| 使  用  後  照  片 |  | | |